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許瓊文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estrell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13063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(43482047\_111306353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，教師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888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